

107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 |
|-------------------------------|----|
| 壹、宣布開會 | |
| 貳、主席就位 | |
| 參、主席致詞 | |
| 肆、報告事項 | 2 |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2 |
| 二、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11 |
| 三、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12 |
| 伍、承認事項 | 13 |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3 |
|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32 |
| 陸、討論事項 | 34 |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34 |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35 |
| 柒、臨時動議 | 36 |
| 捌、散會 | 36 |
|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
| 附件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
| 附錄 | 43 |
|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
|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 50 |
|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58 |
| 附錄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61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確立推行公司治理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推動、執行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十五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除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企業之公司治理經驗外，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歷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102年股東常會及105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視公司實際業務及階段任務需求，循序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目前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審計、薪資報酬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相關公司治理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鑒於本公司原所推行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原引進之獨立董事亦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職務功能。嗣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95年股東常會爰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設置獨立董事等規定，並自9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2. 董事會組成規模依股權結構重新調整

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 事業性質及公司發展狀況，並兼顧股權結構及議事效率，本公司第八屆全體董事席次由原第七屆十五席調整為十三席，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及十席非獨立董事，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出竣事。

3. 董事會依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設立各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決策效率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準審計委員會，並視實際業務及法令遵循需求，循序設立採購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相關事項或議案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另本公司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所需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則於前揭章程及準則修訂後不再存續。

又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十三名成員（含獨立董事三名）業經 106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3 日止，現今董事會轄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4.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6 年 1 月～107 年 3 月）

(1) 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三名。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八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其職務內容甚具多樣性，故不逐一臚列；董事會遇有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各功能性委員會均確實發揮預審功能，獨立董事亦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經全體委員推選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議定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
- 2) 提名及審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 審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 4) 審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5) 審議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 6) 審議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7) 審議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及組織規程修正案。
- 8) 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3) 審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並由其中一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年度預算、預算執行報告及財務報告。
- 2) 審議本公司「內部稽核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等與審計委員會職權相關規章之修正或訂定案。
- 3) 審查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室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聘任事宜。
- 6) 審查年度稽核計畫及執行報告。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及外部專家，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三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相關議案。

(5) 專案委員會

-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經全體委員推選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以及審議本公司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合約爭議及採購相關議案等。

5. 公司治理之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資訊揭露管理辦法」、「內部稽核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辦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另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情形，酌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內容，以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最新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法令特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須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將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之權責訂於各相關條文中，故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等文字無再保留之必要，爰擬刪除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本準則有關監察人及準審計委員會職權修訂條文於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生效施行。」。

(2) 釐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釐訂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由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可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所衍生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

②目前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四)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2.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均能適時表達意見，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循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透過各管道溝通說明外，亦於公司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建立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五)結語

鑒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並於上市滿一年後接受 106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來除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不斷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以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使台灣高鐵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報告事項

附表：

| 項目 | 主要任務 |
|------------|---|
| 董事會 |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3-02 條規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 2) 審議重要章則。 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 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 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 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 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 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 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 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 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 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則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
|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定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資格條件，以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為考量標準。 2) 規劃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以及負責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 3)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 4)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 5) 規劃檢討董事會及委員會全體之職務執行情形。 6) 規劃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 |

報告事項

| 項目 | 主要任務 |
|-------|---|
| | 7) 檢討資訊揭露之執行情形。 8)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執行、規劃建議及公司治理準則暨相關規章之檢討。 9) 負責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之檢討。 1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 審計委員會 |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審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12)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 13)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14)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6)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17) 審查本公司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18) 檢討本公司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19)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 20)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報告事項

| 項目 | 主要任務 |
|---------|---|
| 薪資報酬委員會 |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資報酬主要任務如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 專案委員會 | 依本公司「專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專案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2) 審議本公司經理部門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 3)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第二案：分派 106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復以，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三、經查本公司 106 年度獲利數（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以下同）6,617,466,373 元（無累積虧損彌補數額）。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06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 （一）董事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0.5%。
 2. 提撥數額：33,087,332 元。
 -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1.6%。
 2. 提撥數額：105,879,462 元。

第三案：本公司變更部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攤銷年限之會計估計變動報告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IAS）第 16 號規定，企業至少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資產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且為因應預期使用效益及外在經濟環境變化，若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時，帳列營運資產攤銷年限應隨之調整。
- 二、本公司考量通車逾 10 年已累積足夠經驗得發展自主維修能力，透過相關經驗及能力，並評估內外技術環境變化及資產預期使用效益等因素，經本公司經理部門各資產管理單位對轄下資產進行耐用年限檢視發現，部分營運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已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調整。
- 三、變更前後之年限列示如下：

| 營運特許權資產變更 耐用年限之部分項目 | 變更前 攤銷期間 | 變更後 攤銷期間 |
|------------------------|-------------|-------------|
| 機器設備 | | |
| 建築附屬設備 | 10 年至 16 年 | 15 年至 35 年 |
| 維修設備及工具 | 5 年至 25 年 | 10 年至 35 年 |
| 電力系統 | 35 年 | 10 年至 20 年 |
| 電腦資訊設備 | 5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35 年 |
| 運輸設備 | | |
| 高速列車系統 | 15 年至 35 年 | 15 年至 35 年 |
| 號誌系統 | 5 年至 35 年 | 5 年至 35 年 |
| 通訊系統 | 5 年至 35 年 | 5 年至 25 年 |

- 四、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資產評估審議委員會審查，依審查結果辦理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耐用年限變更，且經 106 年 10 月 19 日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變更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資產部分項目之攤銷期間。

- 五、本項估計變動使 106 年度之攤銷費用增加約新臺幣 3.08 億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0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1 頁至第 25 頁)業經本公司 107 年 2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頁至第 30 頁)，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台灣高鐵於 106 年 1 月 5 日歡慶通車 10 週年，朝向第二個 10 年邁進。旅運量除於 105 年 12 月突破 4 億人次，並接連在 106 年雙十假期及 107 年元旦當天迭創單日新高，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南北距離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

這一路走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6 年為高鐵營運第 11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1,751 班次列車，較 105 年度 51,106 班次列車增加 645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60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8 班次，充分滿足旅客的需求。座位利用率 65.16%，較 105 年度 63.52% 增加 1.64%。106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6,057 萬人，較前一年度 5,659 萬人成長 398 萬人 / 7.03%；共計輸運 11,103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5 年度增加 5.86%。全年平均每日有 16.6 萬人次搭乘，較 105 年的 15.5 萬人次成長約 1.1 萬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6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72%，高於目標值之 99.1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6 年度除了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推出各式交通聯票、飯店聯票外，新導入了行動支付方式與高鐵會員 TGo 服務，提供旅客更好、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承認事項

- (1) 推出「高鐵通車 10 周年紀念票卡組」。
- (2) 完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平台」之建置，新增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可直接刷卡感應進站搭乘高鐵自由座。
- (3) 與臺鐵局合作，推出「搭雙鐵·遊集集」之全新鐵道旅遊產品。
- (4) 於各列車之第 4 及第 12 車增設 USB 充電插座。
- (5) 暑假期間推出「高鐵假期『魔幻劇場親子列車』二日遊超值行程」。
- (6) 「iTaiwan WiFi 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 8 月中正式於高鐵範圍提供服務。
- (7) 「TShop 台灣高鐵 e 商店」與「PChome24h 購物」合作，持手機或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即可選購台灣高鐵精選紀念商品。
- (8) 推出「高鐵會員 TGo」服務，旅客成為高鐵會員後購票乘車，即可累積點數以兌換車票或折抵票款，另可享受會員生日禮及指定車次優惠等回饋。
- (9) 推出全新的「台灣高鐵」App，旅客可隨時隨地查詢時刻表及車次優惠、轉乘資訊等，另有旅遊資訊及行程規劃工具，方便旅客規劃自己專屬的旅遊旅程。
- (10) 參與 ITF 台北國際旅展。
- (11) 因應行動支付發展趨勢，導入「Apple Pay」與「Android Pay」支付機制，讓購票更便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419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434.4 億元，達成率為 103.7%；本年度實際稅後淨利為 53.4 億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6 年度在員工努力及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下，年度營收達 434.4 億元，稅前淨利達 64.8 億元，稅後淨利達 53.4 億元。

106 年度營收及稅後淨利，相較 105 年度分別增加 28.3 億元及 11.9 億元，成長率分別為 7%及 29%，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持續展現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土建設施影響評估：本公司持續進行「新增第一類活動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及「高雄燕巢地區震間位移對高鐵影響評估」相關研究。
2. 號誌系統研究：本公司針對號誌系統之改善及精進，進行以下作為：
 - (1)避車軌道岔增設道岔監控(TMS)系統。
 - (2)建置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
 - (3)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改善研究。
 - (4)進行轉轍器自主翻修及轉轍器零件本土化開發作業。
 - (5)完成「微動開關接點電子清潔裝置」開發。
 - (6)行車控制系統(TCS)、共通網路系統(CN)及通用控制台(UC)等系統維護本地化。
3. 通訊系統研究：本公司針對通訊系統之改善及精進，進行以下作為：
 - (1)無線電雙向放大器(BDA/RIU/MSIU)自行測試換裝。
 - (2)沿線電力機房 CCTV 系統電源設備替代研究。
 - (3)直線電話系統(DLT) PC Service Module 替代開發。
4. 維修物品及設備國產化：

為擴大本土化開發業務，提升國內軌道工業發展，本公司成立「軌道工業本土化專案小組」，並於 106/8/24 召開「台灣軌道工業本土化商機說明會」廣邀商源。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維修物料本土化、維修設備國產化，成果如下：

 - (1)700T 車廂內空調擴散器。
 - (2)列車空調濾網。
 - (3)車廂座椅翻修零組件。
 - (4)印刷電路板。
 - (5)號誌/通訊系統 UPS 電池。
 - (6)軌道水平基鈹。
 - (7)通訊 UPS 電容和風扇。
 - (8)商務車廂地毯本地化。
 - (9)700T 無障礙座位增設插座。
 - (10)700T 車輛維修設備控制電腦。

承認事項

5. 電子工廠：自 97 年中成立電子維修中心/電路板檢修課後開始接受各系統故障電路板及組件檢修業務，以降低對原廠依賴性並提高自主維修能量，檢修數量逐年持續上升，累計至 106 年底接修量已超過 12,000 件。
6. 產學合作：持續與國內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開發相關物料與設備，包括：
 - (1) 列車動搖自動量測系統。
 - (2) TPLC 記憶卡與 B&C 避雷突波保護機板。
 - (3) 列車電磁干擾問題研究。
 - (4) 車輪驗證壓床電腦系統。
 - (5) 列車軸箱溫度監測系統。
 - (6) 列車振動測試設備驗證系統。
 - (7) 地下車床設備電控系統。
 - (8) 新型繼電器測試器。
 - (9) 轉轍器定位點位置(Notch)自動化監測系統。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除了持續推動離峰班次促銷、提高票證使用與支付方式便利性、擴大異業合作領域與規模、形塑鐵道旅遊氛圍引領國旅風潮外，另包含高鐵數位服務與票務銷售便利性提升，以及透過個人會員機制推展，構建精準行銷、大數據分析與點數經濟發展基礎等。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提升數位服務與購票便利性、推廣會員服務及旅遊產品等因素，107 年度預計旅運人數為 6,227 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近年來依據科技發展趨勢，不斷導入創新服務，逐步將台灣高鐵打造成為智慧鐵路運輸服務系統，同時透過互聯網與大數據，瞭解顧客需要與營運需求，藉此維持最佳競爭力，提高營收產值。107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旅運等狀況，並參酌假期與節慶活動特性，規劃適當停站方式與班次數，提供符合市場實際需求之運輸服務。
2. 為強化旅客黏著度，依據客群特性，規劃多類產品及促銷活動，藉此吸引不同客層，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深耕「搭高鐵·遊台灣」之旅遊品牌，藉由推動高鐵假期、飯店聯票以及陸運聯票與活動套票等產品，貼近市場需求，達到整合銷售與擴大集客之效果。
4. 提升 TGo 會員系統與相關服務，透過數據分析，掌握顧客行為，有效刺激旅客搭乘頻率與忠誠度，擴展會員經濟，並維持良好顧客關係。
5. 利用高鐵龐大旅客流之優勢條件，發展商場、停車場、媒體廣告租賃等業務，擴大媒體市場區隔及原創性，並持續開發零售商品、拓展販售通路等，以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高鐵以「成為引領進步、創造美好的生活平台」為願景，未來將逐年落實以運輸(Transportation)、科技(Technology)、在地(Taiwan)及關懷(Touch)等 4T 四個軸向，發展執行計畫：

(一)運輸(Transportation)：建構專業的運輸系統，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與產品。

1. 推動全方位安全與緊急應變措施。
2. 強化車站營運設施，建構友善乘車環境；新增列車客服設備，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3. 精進作業流程，確保列車最大運輸能力。
4. 精進營收管理效能；提供多樣產品及提升離峰班次產值。
5. 強化設備維修(含建立自主維修能量)，確保系統穩定、安全可靠。

(二)科技(Technology)：推動智慧運輸，提升營運、服務、安全及應變決策等效率與品質。

1. 票務通路數位化。
2. 應用大數據，推展會員經濟。
3. 運用資訊科技，強化營運、維修及服務並增進效率。
4. 研發暨提升核心技術能力。

(三)在地(Taiwan)：結合各地獨特人文與景觀，打造更多元、更進步的活動平台。

1. 提升本土化開發能力與設備/物料供應比例。
2. 推動軌道工業本土化。
3. 連結在地文化與活動，多元發展，合作共榮。
4. 附屬事業活化及品質優化。
5. 整合軌道技術資源，進行轉投資或技術輸出評估。

(四)關懷(Touch)：建構品牌文化、提升人才技能與企業效率，積極參與社會關懷與環境保護。

1. 建立人才培育計畫。
2. 有效提升主管管理知能。
3. 結合藝術文化，提升公司品牌好感度，擴大文創生活廣度與深度。
4. 優化長期財務結構。
5. 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成為企業典範，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 推動環保與節能減碳目標。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24 日所發布資料指出，受惠於全球景氣穩步向上與國際原料價格續升，我國 107 年貿易動能可望維繫，惟仍須留意美國貨幣政策及稅制改革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及一帶一路策略對我國之衝擊，與朝鮮半島、中東等地緣政治情勢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另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落實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政策，帶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惟因增幅放緩，預測 107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9%，略低於 106 年全年經濟成長 2.58%，本公司將持續研擬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鐵路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作業，相繼配合「鐵路法」修正公布「鐵路修建養護規則」、「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機構經營附屬事業規則」、「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委託辦法」等子法，對於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均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樂觀其成並遵循相關法規；交通部 106 年亦修訂「發展觀光條例」、「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優待實施辦法」等，不影響本公司之相關作業；另有關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部份條文，本公司將會持續注意及評估上開部分條文修正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除受經濟景氣、我國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等影響，旅客成長逐漸趨緩之外，本公司亦面臨到異常氣候、營運設備年份增加等因素，致使維運成本增加等不同之課題，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智慧運輸，提升安全及應變決策效率，培養自主維修能力及開發本土物料等策略規劃，並透過產業合作提升軌道專業實力；同時在生活服務領域，結合在地文化，提供旅客優質運輸服務，以奠定及強化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6年12月31日 | | | 10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7,187,917 | 2 | \$ | 237,457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9,985 | - | | 311,693 | - |
| 113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5 | - | | 225 | - |
| 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47,275 | - | | 550,033 | - |
| 130X | 存貨 | | 1,927,723 | 1 | | 2,005,154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 9,365,363 | 2 | | 24,714,305 | 5 |
| 141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942,548 | - | | 909,415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20,090,816 | 5 | | 28,728,282 | 6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07,354 | - | | 65,305 | - |
| 1821 | 營運特許權資產 | | 413,166,373 | 94 | | 426,020,379 | 92 |
| 1801 | 電腦軟體成本 | | 54,167 | - | | 34,99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504,698 | 1 | | 4,285,765 | 1 |
| 1984 | 其他金融資產 | | 2,122,265 | - | | 2,060,388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84 | - | | 12,25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419,969,641 | 95 | | 432,479,090 | 94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 440,060,457 | 100 | \$ | 461,207,372 | 100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 | 39,888 | - | \$ | 60,13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248,017 | - | | 247,519 | - |
| 2209 | 營運特許權負債 | | 647,850 | - | | 3,180,612 | 1 |
| 2219 | 其他應付款 | | 2,950,253 | 1 | | 2,755,992 | 1 |
| 2211 | 應付工程款 | | 605,926 | - | | 889,292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02,942 | 1 | | 474,723 | - |
| 2250 | 負債準備 | | 292,515 | - | | 301,701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 | | - | - | | 10,944,843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662,017 | - | | 960,682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6,549,408 | 2 | | 19,815,494 | 4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1 | 銀行長期借款 | | 286,082,766 | 65 | | 316,279,751 | 69 |
| 2542 | 長期應付票券 | | 15,963,546 | 4 | | - | - |
| 2550 | 負債準備 | | 4,145,851 | 1 | | 280,289 | - |
| 2611 | 長期應付利息 | | 9,531,465 | 2 | | 9,582,166 | 2 |
| 2612 | 營運特許權負債 | | 54,542,215 | 12 | | 53,990,329 | 12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26,857 | - | | 195,662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370,492,700 | 84 | | 380,328,197 | 83 |
| 2XXX | 負債合計 | | 377,042,108 | 86 | | 400,143,691 | 87 |
| | 權益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 | | 56,282,930 | 13 | | 56,282,930 | 12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72,981 | - | | 172,981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866,090 | - | | 451,180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5,695,863 | 1 | | 4,155,897 | 1 |
| 3300 | 保留盈餘合計 | | 6,561,953 | 1 | | 4,607,077 | 1 |
| 34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85 | - | | 693 | - |
| 31XX | 權益合計 | | 63,018,349 | 14 | | 61,063,681 | 13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440,060,457 | 100 | \$ | 461,207,372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碼 | 106年度 | | | 105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000 | \$ | 43,435,042 | 100 | \$ | 40,610,906 | 100 |
| 5000 | (| 24,613,645 | 57 | (| 25,973,173 | 64 |
| 5900 | | 18,821,397 | 43 | | 14,637,733 | 36 |
| 6000 | (| 1,066,413 | 2 | (| 938,237 | 2 |
| 6900 | | 17,754,984 | 41 | | 13,699,496 | 3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7100 | | 96,076 | - | | 115,448 | - |
| 7510 | (| 7,463,329 | 17 | (| 8,375,559 | 21 |
| 7625 | (| 3,865,562 | 9 | (| 280,289 | 1 |
| 7590 | (| 43,669 | - | (| 161,521 | - |
| 7000 | (| 11,276,484 | 26 | (| 8,701,921 | 22 |
| 7900 | | 6,478,500 | 15 | | 4,997,575 | 12 |
| 7950 | (| 1,138,595 | 3 | (| 848,477 | 2 |
| 8200 | | 5,339,905 | 12 | | 4,149,098 | 10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 9,702 | - | (| 57,611 | - |
| 8349 | | 1,649 | - | | 9,794 | - |
| 8310 | (| 8,053 | - | (| 47,81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2 | (| 208 | - | | 138 | - |
| 8300 | (| 8,261 | - | (| 47,679 | - |
| 8500 | \$ | 5,331,644 | 12 | \$ | 4,101,419 | 10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10 | \$ | 0.95 | | \$ | 0.74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生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資訊為新台幣元

| | 股本 | | 資本公積 | | 法定盈餘公積 | | 留未分配盈餘 | | 盈餘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合計 | |
|--------------|--------------|-----------|-----------|-----------|-------------|-------------|--------------|-------------|-------------|-------------|---------------------|-------------|-------------|--------------|
| | 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留未分配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盈餘 | 合計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61,063,681 | | | | | | | |
|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414,910 | (414,910)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 現金股利—每股0.6元 | - | - | - | 414,910 | (3,791,88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3,376,976) |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5,339,905 |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8,053) |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5,331,852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72,981 | \$866,090 | \$5,695,863 | \$6,561,953 | \$63,018,349 | \$485 | \$485 | \$485 | \$485 | \$485 | \$485 | \$63,018,349 |
|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052,930 | - | - | \$40,285 | \$4,108,952 | \$4,149,237 | \$60,202,722 | | | | | | | |
|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410,895 | (410,895)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 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 - | - | - | 410,895 | (4,054,336)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3,643,441) |
|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4,149,098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47,817) |
|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4,101,281 |
| 現金增資(含員工認股權) | 230,000 | 172,981 | 172,981 | - | - | - | - | - | - | - | - | - | - | 402,981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282,930 | \$172,981 | \$172,981 | \$451,180 | \$4,155,897 | \$4,607,077 | \$61,063,681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93 | \$61,063,681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淨利 | \$ 6,478,500 | \$ 4,997,575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37,137 | 33,202 |
| 攤銷費用 | 13,865,570 | 15,683,785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22 | 73,585 |
| 利息費用 | 7,463,329 | 8,375,559 |
| 利息收入 | (96,076) | (115,448) |
| 外幣兌換淨損失 | 8,096 | 27,430 |
| 平穩額度費用 | 3,865,562 | 280,289 |
| 其他項目 | 9,405 | 423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220 | (22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02,758 | (339,845) |
| 存 貨 | 65,719 | 77,34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29,152) | (382,94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55) | (9,818) |
| 應付帳款 | 1,677 | (193,077) |
| 其他應付款 | 234,236 | 556,079 |
| 爭議加班費負債準備支付 | (9,971) | (221,965) |
| 特別股補償金負債準備支付 | - | (15,155,212) |
| 其他流動負債 | (298,665) | 192,24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4) | 4,331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1,805,288 | 13,883,312 |
| 收取之利息 | 92,008 | 125,879 |
| 支付之利息 | (6,381,962) | (6,206,724) |
|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 (3,180,612) | (1,883,383) |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728,768) | 11,342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1,605,954</u> | <u>5,930,426</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2,500) | (235,00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5,430 | 527,426 |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274,999 | 29,736,684 |

(接次頁)

承認事項

(承前頁)

| | 106年度 | 105年度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6,279) | (\$ 27,759)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457 |
| 無形資產增加 | (1,354,079) | (2,662,900) |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530 | 1,61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3,878,101</u> | <u>27,340,518</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 (19,580) | 16,811 |
| 發行長期應付票券 | 16,000,000 | - |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41,160,564) | (31,946,52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3,525 | 5,323 |
| 發放現金股利 | (3,376,976) | (3,643,433) |
| 現金增資 | - | 390,801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8,533,595)</u> | <u>(35,177,027)</u>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 (2,856)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950,460 | (1,908,939) |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37,457</u> | <u>2,146,396</u> |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7,187,917</u> | <u>\$ 237,457</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承認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負債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六。

為符合超額盈餘之主要利益歸於國家之宗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於民國 105 年起設置財務平穩機制，並應於民國 106 年度起將前一年度平穩額度之提列、挹注、累積額度以及專戶動支、餘額等事項執行情形提報交通部。由於平穩額度費用之提列與剩餘特許期間之獲利狀況攸關，並與特許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合約而有所不同，而涉及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因此平穩額度費用之負債準備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法估計剩餘特許期間於民國 157 年屆滿或提前終止之全部獲利狀況，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列之平穩額度費用負債準備新台幣 4,145,851 仟元，係就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獲利狀況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提列。

本會計師已評估管理階層對於上述負債準備所使用之假設是否合理；抽核民國 106 年度負債準備變動之相關合約、文件及憑證；核算相關金額，以確認年底餘額之正確性，並檢視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負債準備之異動情形，以評估負債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餘額是否適足。

關鍵查核事項二：鐵路運輸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二十。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鐵路運輸收入，民國 106 年度相關之收入計新台幣 42,221,888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97%。由於鐵路運輸收入之計算複雜，因此鐵路運輸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訂位票務自動收費系統、營收管理系統、及帳務系統等票務相關系統之環境，瞭解鐵路運輸收入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系統正常運作；執行前述系統間之資訊轉換批次排程作業檢核測試，以確認營業收入與金流核帳作業正常；並瞭解票務相關系統之報表產製邏輯，重新計算以驗證收入金額及預收款項餘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承認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1 3 日

承認事項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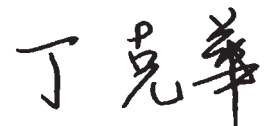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 5,161,872,402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以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106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28,293,058 股計算，共計 4,221,219,794 元。
-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 民國 106 年度 | 單位：新臺幣元 |
|--------------------|-----------------|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364,011,196 |
| 加：106 年度淨利 | 5,339,904,296 |
|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52,660) |
| 未分配盈餘 | 5,695,862,832 |
|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533,990,430) |
| 截至 106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 5,161,872,402 |
| 分派項目： | |
|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75 元) | (4,221,219,794) |
|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 940,652,608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四、本案擬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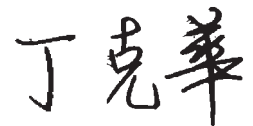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丁克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法令之要求及盱衡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就業已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及設置審計委員會等事實暨調整經理人職稱等，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第廿七條之二、第卅三條、第卅四條及第卅九條。
-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 頁至第 39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就已採行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二、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2 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3 日第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 <p>第十七條之一</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 <p>一、鑒於章程第十七條第二項已明定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本條第二項規定與第十七條第二項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二、本條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遞移至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第廿七條之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第廿七條之二</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u></p> | <p>鑒於本公司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內部規章皆已刪除有關「監察人」用語完成修訂，其監察人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

附件一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設<u>總經理</u>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u>總經理</u>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u>總經理</u>，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p> |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設<u>執行長</u>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u>執行長</u>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u>執行長</u>，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p> | <p>考量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將「執行長」之經理人職稱修正為「總經理」。</p> |
| <p>第卅四條</p> <p><u>總經理</u>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 <p>第卅四條</p> <p><u>執行長</u>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 <p>配合章程第卅三條將「執行長」修正為「總經理」，為文字修訂。</p> |
|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p> | <p>第卅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p> | <p>增訂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

附件一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u>,並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 <p>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p> |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議定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p> <p>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p> <p>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p> | <p>敘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
| <p>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 <p>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u>二人及</u>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 <p>依本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酌予修訂監票員之人數，並註明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
| <p>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 <p>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 <p>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定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爰酌予修訂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文字。</p> |

附件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p> <p>(五)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u>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u>經核對不符者。</p> <p>(八)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p> <p>(十一)如董事候選人名單有二位以上姓名相同時，<u>只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u>可資識別者。</p> <p>(十二)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p> | <p>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u>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p> <p>(五)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u>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u></p> <p>(八)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九)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p> <p>(十)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u>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u>可資識別者。</p> <p>(十一)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匭者。</p> <p>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p> | <p>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定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爰酌予修訂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文字。</p> |

附件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 <p>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p> | |
| <p>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 <p>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 <p>依本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董事選舉結果，相關規定酌作文字調整。</p>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匭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附錄二

- 第廿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刪除)

附錄二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票上所列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一項當選董事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票較多者當選之。
-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宣布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票(以下簡稱現場選票)應按出席證號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由董事會製發，其格式內容及得填載事項悉以所印製者為準，選舉人不得擅自增刪塗改。

附錄三

第七條 每張選票僅得填寫一名被選舉人。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現場選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五) 未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填寫選票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而未填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或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無法核對或經核對不符者。
- (八) 同一張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十一) 未投入主席指定之票匱者。

計票員對現場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九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數分別填入記錄表。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非股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附錄三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 |
|-----------------------------|----------------------------|---------------------|
| 全體董事 | 最低應持有股數 | 107.3.26 持有股數 |
| 董 事 | 120,000,000股 | 3,478,527,178股 |
| 職 稱 | 姓 名 | 107.3.26持有 普通股股數 |
| 董 事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江耀宗 | 260,040,000股 |
| |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蔡煌瑯 | |
| 董 事 | 交通部 代表人：劉明津 | 2,420,000,000股 |
| |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 |
| 董 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 20,277,600股 |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朝棟 | |
| 董 事 |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 10,001,000股 |
|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道一 | |
| 董 事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高仙桂 | 120,000,000股 |
| |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 |
| 獨立董事 | 丁克華 | — |
| 獨立董事 | 邱晃泉 | — |
| 獨立董事 | 濮大威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 3,478,527,178股 |

